唐集镇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怀远县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怀办发〔2024〕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村民自治，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治理方式、形成长效机制，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自治相结合。治理高价彩礼、弘扬文明乡风应在镇党委领导下开展，要突出广大群众这个主体，紧盯党员干部这个关键、抓牢村民自治这个基础，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教育引导，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群众自觉抵制高价彩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坚持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把宣传教育、正面引导作为治理高价彩礼、弘扬文明乡风的主要途径，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孝老爱亲、夫妻和睦、勤俭节约等美德善行，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家庭观念，同时加大对不文明习俗和行为的规范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涉及婚姻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三）坚持破旧立新与尊重民俗相结合。正确看待抵制高价彩礼与尊重传统礼俗的关系，使民间习俗与新时代精神相契合，破除陈规陋习，倡导“少收彩礼”也不失面子、“婚事新办”也不失喜庆、“喜事简办”也不失庄重等系列新风尚，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尊崇、自觉践行。

（四）坚持重点治理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精准把握弘扬文明乡风的着力点、突破口和干部群众的迫切愿望，重点治理现阶段我镇社会上反映突出的高价彩礼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务必在治理成果上取得实质性突破。要树立鲜明的社会舆论导向，通过坚持重点先行、面上呼应，在治理中丰富举措，在长抓中建立机制。

三、治理目标

建立健全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各村依法依规制定村规民约，建立健全监督和奖惩机制，弘扬公序良俗。坚持疏堵并重、综合施策，以治理高价彩礼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利用8个月的时间，使全镇高价彩礼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简办得到广泛认可推广，良好家风家教家训得以发扬光大，文明、节俭、和谐的新时代婚俗新风进一步显现。

四、专项治理时间步骤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自2024年8月启动，2025年3月底基本结束。

（一）调查摸底，确定治理重点。以总支为片，由总支书记牵头，包村干部配合，组织人员进村入户摸排高价彩礼问题的实际情况，剖析成因，明确治理的问题和重点村，综合研判确定1个重点村上报县委农办。**[2024年8月底前完成]**

（二）细化村规民约，出台约束性措施。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明确告诉农民群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红白喜事应该怎么操作、不该做什么，引导群众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自觉抵制高价彩礼。**[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完善抵制高价彩礼落实机制。指导村级组织认真落实抵制高价彩礼的相关措施，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发挥，通过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结婚彩礼倡导性标准的执行；安排村妇联主席兼任婚姻劝导员，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及时掌握本村婚嫁情况。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村组织，取消其参与社会治理类、精神文明类等评先评优资格。**[持续推进]**

（四）创新抵制高价彩礼的方法路径。将抵制高价彩礼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内容，充分发挥好婆婆、好媳妇、好女儿等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正向引导，对农民群众抵制高价彩礼的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学习推广万福镇、古城镇等乡镇依托村级文化大礼堂设置喜宴堂、新风堂做法，集弘扬抵制高价彩礼、举行婚礼仪式、举办婚宴于一体，将宴席规模、宾客范围、酒席标准、随份贺礼等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实现红白事“小操小办”。通过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建立工作联系点，村干部联户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持续推进]**

（五）统筹开展常态化宣传和集中宣传。指导各村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广播、村宣传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加强正面宣传，积极选树、宣传农民群众身边抵制高价彩礼的正面典型，常态化开展“抵制高价彩礼·拒绝人情攀比”“扬家风、传家训”等主题宣传宣讲活动。在镇村公共空间广泛使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画等，推动抵制高价彩礼观念深入人心。创排一批以抵制高价彩礼、倡导婚俗新风为主题的文艺节目，在各村开展文艺巡演，营造移风易俗良好社会氛围。利用2024年10月和2025年2月“抵制高价彩礼宣传月”，集中组织开展治理农村高价彩礼问题宣传宣讲活动，通过社会宣传、入户宣传、网络宣传、文艺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群众对高价彩礼治理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持续推进]**

（六）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抵制高价彩礼。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将抵制高价彩礼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加大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将开展农村高价彩礼专项治理有关内容，纳入农村党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派驻村实际出发，常态化开展抵制高价彩礼、弘扬婚俗新风宣传引导工作。对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以权谋私，或收受管理、监管和服务对象及有关业务往来单位个人礼金礼品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持续推进）**

（七）加强婚姻法律宣传。线上线下组织开展《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建立以案释法机制，适时发布涉婚姻、彩礼典型案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每村“法律明白人”达到3人，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

（八）加强涉彩礼事件矛盾调解。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平台，常态化摸排涉婚姻矛盾纠纷；通过联席会议机制会商化解高价彩礼矛盾纠纷。整合司法资源，加强涉彩礼纠纷法律服务工作，畅通服务渠道，对因高价彩礼引发的婚姻家庭纠纷，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服务。**[持续推进]**

（九）总结评估专项治理成效。以村为单位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成效，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2025年3月底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专班，专班人员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专班坚持“月调度”“季推进”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一次调度推进会议，对各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专班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调研督导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由党委副书记做好牵头推动工作，镇纪委、党政办、党建办、宣传部、综治办、民政所、司法所、乡村振兴办、文化站、镇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将专项治理相关措施列入部门工作重点，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督促指导责任，立足各自职能推动各村扎实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镇党委政府是推进抵制高价彩礼的主体。各村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优势，认真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全力抓好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村要利用农闲季节、节假日和集市等契机，聚焦高价彩礼问题，开展农民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各类文明创建和主题实践活动，倡导文明乡风。要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持续保持舆论热度，凝聚全社会对抵制高价彩礼的价值认同。

附件：怀远县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附 件

唐集镇开展高价彩礼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以村为单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村入户摸排高价彩礼问题的实际情况，剖析成因，明确治理的问题和重点村。 | 各村落实（下同，不再单独列出），党政办、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8月底前 |
| 2 | 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明确告诉农民群众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红白喜事应该怎么操作、不该做什么，引导群众养成良好行为习惯、自觉抵制高价彩礼。 | 民政所负责 | 2024年9月底前 |
| 3 | 加强抵制高价彩礼的日常监督，指导村级组织认真落实抵制高价彩礼的相关措施，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发挥，通过教育、规劝、批评、奖惩等方式推动结婚彩礼倡导性标准的执行；引导村妇联主席兼任婚姻劝导员，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抵制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及时掌握本村婚嫁情况。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取消其参与社会治理类、精神文明类等评先评优资格。 | 党建办、宣传部、民政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4 | 将抵制高价彩礼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内容，充分发挥好婆婆、好媳妇、好女儿等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正向引导，对农民群众的抵制高价彩礼的行为给予相应的精神、物质奖励。推广万福镇、古城镇等乡镇依托村级文化大礼堂设置喜宴堂、新风堂做法，集弘扬抵制高价彩礼、举行婚礼仪式、举办婚宴于一体，将宴席规模、宾客范围、酒席标准、随份贺礼等限定在一定范围内，实现红白喜事“小操小办”。通过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建立工作联系点，村干部联户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 宣传部、妇联、县民政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5 | 指导各村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广播、村宣传栏等农民群众身边的各类阵地加强正面宣传，积极选树、宣传农民群众身边的抵制高价彩礼的正面典型，常态化开展“抵制高价彩礼·拒绝人情攀比”“扬家风、传家训”等主题宣传宣讲活动。在镇村公共空间广泛使用宣传标语、横幅、宣传画等，推动抵制高价彩礼观念深入人心。创排一批以抵制高价彩礼、倡导婚俗新风为主题的文艺节目，在各村开展文艺巡演，营造移风易俗良好社会氛围。 | 宣传部、县民政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 6 | 将2024年10月和2025年2月确定为抵制高价彩礼宣传月，集中组织开展治理农村高价彩礼问题宣传宣讲活动，通过社会宣传、入户宣传、网络宣传、文艺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群众对高价彩礼治理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同时以“不要彩礼要幸福”为主题组织开展移风易俗集体婚礼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自觉抵制各种陈规陋习，共同成为婚恋新风尚的倡导者、先行者和推动者。 | 宣传部、县民政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4年10月和2025年2月底前 |
| 7 |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高价彩礼，将抵制高价彩礼情况纳入农村基层党组织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加大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将开展农村高价彩礼专项治理有关内容纳入农村党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 党建办负责 | 持续开展 |
| 8 | 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从派驻村实际出发，常态化开展抵制高价彩礼、弘扬婚俗新风宣传引导工作。 | 党建办负责 | 持续开展 |
| 9 | 对党员、干部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借机敛财、以权谋私，或收受管理、监管和服务对象及有关业务往来单位个人礼金礼品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纪委负责 | 持续开展 |
| 10 | 线上线下组织开展《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建立以案释法机制，适时发布涉婚姻、彩礼典型案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 司法所负责 | 持续开展 |
| 11 | 每村（居）“法律明白人”达到3人，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 司法所负责 | 持续开展 |
| 12 | 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平台，常态化摸排涉婚姻矛盾纠纷；镇级通过联席会议机制会商化解高价彩礼矛盾纠纷。 | 综治办 | 持续开展 |
| 13 | 以村为单位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总结经验成效，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常态化治理机制。 | 宣传部负责 | 2025年3月底前 |

唐集镇高价彩礼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名 单

为倡导文明婚嫁新风尚，规范彩礼习俗，减轻群众的婚姻负担，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良好风气形成。根据怀远县高价彩礼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议精神，结合唐集镇实际，现成立唐集镇高价彩礼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常 青 党委书记

 王 续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陆 柯 党委副书记

赵树明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侯虎勇 党委组织委员

何天成 党委宣传委员

李耀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耿荣英 人大副主席

潘 磊 副镇长

 汤 啸 副镇长

 李如梦 副镇长

陈为泰 一级主任科员

赵 毅 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蒋习清 赵卓毅 魏立新 张 宇

朱从涛 陈海波 马 钰 宋博文

常席梦 范元锦 肖广杰

专班下设办公室，马钰兼任办公室主任，蒋习清、张宇、朱从涛、肖广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专班通过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发挥党建引领和农村红白理事会作用，加强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开展婚姻法制治理和婚姻家庭辅导。监督彩礼行为，处理违规现象，并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助力婚姻家庭幸福稳定。